

# 父母老了,残疾子女谁来监护?

《人民法院报》郭燕 罗宇驰 李迪明子

“老养残”家庭是指老年父母作为主要照护者,长期照料因残疾丧失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成年子女的特殊家庭群体。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变迁及人口结构的变化,高龄父母照料大龄失能子女的“老养残”问题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这些家庭往往面临着年迈老人自顾不暇还要照料残疾子女的双重压力,以及老人离世后残疾子女将面临的“无人监护”困境。如何保障好他们的权益?

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直面社会治理新问题,依法审理了一起涉“老养残”家庭的遗嘱指定监护案,通过首创“财产三分离”模式,进一步创新阶梯级监督机制,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 老人身患重病 儿子未来堪忧

孙某是孙老伯与赵阿婆所生独子,未婚且无子女。2021年,孙老伯因病过世后,40多岁的儿子孙某因患有精神分裂症,被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母亲赵阿婆担任其监护人。

当时,年近70岁的赵阿婆虽然尚能照顾孙某,并维持两人日常生活,却也开始担忧起了儿子的未来。于是,她在办理丈夫遗产继承公证时,便一并咨询了儿子未来监护人的问题,第一次了解到上海唯一一家专业从事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小嘉监护,得知其可提供监护、医疗、日常探视、身后事务执行、财产管理保护等服务。

2024年,赵阿婆被查出罹患重大疾病,可能时日无多。此时,赵阿婆的家中已无其他近亲属能够作为儿子孙某新的监护人。

经过前期3年多的了解和接触,赵阿婆认为,把儿子托付给小嘉监护是最适合的选择。于是,她立下公证遗嘱,指



庭审现场 蒋文越 摄

定小嘉监护作为儿子孙某未来的监护人,并明确了监护职责的性质和具体安排。

## 遗嘱指定监护 社会组织作监护人

2025年2月,赵阿婆去世。根据她生前立下的公证遗嘱,小嘉监护向嘉定区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

庭审中,具有真实意思表示能力的孙某明确同意由小嘉监护担任其监护人。孙某表示,自己虽然日常生活可以自理,但是涉及父母丧葬、租房、就医等重大事务,无法独立处理。当时,孙某没有工作,固定收入为残疾补助金,有少量存款以及从赵阿婆处继承的遗产。

小嘉监护则向法院报告了具体的监护计划,并提出,除孙某的日常开销及保留必要医疗保证金外,大额财产均由公证处保管,如果有动用大额财产的需要,由公证处核查支出的真实性及必要性,确保财产安全。

公证处表示,同意担任小嘉监护的监护人、保管被监护人孙某的主要财产,并向法院报告了保管财产的主要用途。

法院审理后认为,赵阿婆留下的公证遗嘱真实有效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故申请人小嘉监护具有监护资格。同时,公证处本身具有中立性、专业性,可依法办理“保管遗嘱、遗产”等事务,可以作为监护人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监管职能。

## “财产三分离”模式 守护困难群体权益

司法实践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的核心主要有两点:一是人身照管,二是财产管理。本案中,除了帮助孙某解决日常租房、请人照护、协助就医等问题,如何更好地帮助他守好“钱袋子”?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在小嘉监护提交的监护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方案,提出“财产三分离”阶梯级监督模式。

这一模式将被监护人孙某的财产分为三类,即供日常生活所需的小额财产、供紧急医疗的医疗财产和主要财产,分别由被监护人孙某、监护人小嘉监护和监护人公证处保管。小嘉监护确有必要处分主要财产时,应向公证处提交申请报告,并完成相关手续。

“‘财产三分离’模式,既保障了被监护人在能力范围内使用财产的自主性和财产安全,也在极大程度上提高了财产的使用效率。”该案审判长,嘉定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毛泽宇解释说。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孙某的监护人变更为小嘉监护;小嘉监护应遵守公证处的监管要求,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向公证处提交该季度的监护履职报告;公证处也应在每年年底向法院提交监护人全年的财产使用明细报告。

(文中当事机构为化名)

## 专家点评:

### 为被监护人财产安全 设置有效的安全阀门

国际家庭法协会副主席、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李霞

现代成年监护改革转向的关键词是“赋权”与“限权”。所谓“赋权”是要尊重被监护人自我决定权,保障被监护人能够活用残存意思能力;所谓“限权”是要采取必要措施限制监护人滥用监护权。本案探索的被监护人“财产三分离”模式,确保被监护人具备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物质条件,激活了民法典第二十二后段、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是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规定深度契合的“赋权”裁判。同时,阶梯级监督模式设计发展了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监护人履职报告制度,确保被监护人财产不因相关方滥用而受损,为被监护人财产安全设置有效的安全阀门,以“限权”裁判为“赋权”提供安全网。“财产三分离”模式的探索是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的生动体现,亦是“赋权”“限权”中国化的有益探索。

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移植了比较法上的“遗嘱指定监护”,并将适用范围拓展至成年人监护。该立法探索在实务中能纾解部分“老养残”家庭的后顾之忧,即通过“遗嘱指定监护”赋予监护资格,拓宽成年失能子女将来监护人的可选范围。本案中,赵阿婆指定由专业从事监护服务的社会监护组织作为孙某的监护人,是一次结合“遗嘱指定监护”与“社会监护”的有益尝试,契合《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支持专业性社会组织依法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担任监护人”的立法精神。然而,现行“遗嘱指定监护”规范较少,较概括,不仅无法满足海量司法实务的指引需求,也限制了“遗嘱指定监护”及“社会监护”的推广与发展。本案探索的审查思路是对现行法律规范的细化落实,明确了该类遗嘱的效力要件,从根本上减少遗嘱被认定无效对“老养残”家庭的冲击。同时,司法裁判不能简单一判了之,形成涉“遗嘱指定监护”案件与监护监督相结合的新审判模式,亦是“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的细化与深化探索。

本案判决探索了“遗嘱指定监护”案件的审查思路及“财产三分离”的监护监督措施,实现了监护全流程闭环,化解了“老养残”家庭的后顾之忧,为完善成年监护立法、同类案件司法审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有益经验。

# 员工没走最短路线出车祸不算工伤?

法院:选择路线合理,支持工伤认定

《武汉晚报》耿珊珊 崔琳琳

骑车上班走哪条路,会影响工伤认定吗?在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法院日前审理的一起工伤认定纠纷中,公司以员工上班路线不合理为由拒绝认定工伤,但法院最终依法驳回了公司的诉求,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80后的李先生在一家公司上班,他每天从家里出发,骑电动车半个小时就能到公司。去年8月的一天,早上8时50分,眼看还有1公里就要到公司,他却被一辆私家车撞倒在地,身体多处受伤。经交警认定,李先生不承担事故责任。事后,李先生向人社部门提交了工

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人社部门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李先生受伤属于工伤。但公司却不买账,认为事故发生地点并不在李先生上班的“合理路线”范围内,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工伤认定。

庭审中,公司的诉讼代理人说:“上班的路线有很多,李先生走的不是最近的一条路,这条路线不合理。”李先生听到这话,一肚子委屈:“我每天都是走这条路上班,从未变更过路线。这条路虽然不是最近的,但是人少车少,骑电动车最顺畅。”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先生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

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认定工伤的法定情形。事发地点虽非李先生上班的唯一路线,但根据地图导航,该路段属于从居住地到工作单位的常规通行路线之一。事故发生时间为早晨8时50分,距离公司约1公里,属于正常的通勤时间段,行进方向也与上班目的相符,路线选择具备合理性。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人社部门对李先生的工伤认定决定。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上下班“合理路线”并不要求必须是唯一或最短路径,只要职工选择的路线具备通勤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事故发生在合理时间和范围内,其合法权益就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法条链接

### 哪些情况应认定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